附件1：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管理，充分发挥建筑业各专业专家、人才的专业技术优势，提高工程质量管理的科学性，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由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从事工程技术设计、施工和管理的，在业界具有一定权威性、专业性和影响力的人才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监督、管理以及专家的选聘、抽取（安排）、考核和退出等活动。

 第四条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与入选程序

第五条 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遵守工作纪律，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建筑、结构、岩土、建筑电气、暖通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与规范，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取得工程建设相关执业注册证书者优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需从事建筑工程质量相关管理工作6年以上，具有工程师职称的，需从事建筑工程质量相关管理工作15年以上；

 （四）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宽泛的知识面和较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本行业国内外发展动态；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人员应如实填写《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专家推荐表》，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二）申报时应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印鉴、印模”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三）市协会负责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申报人员经审核通过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将纳入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并在网上公布。入选专家由青岛市建筑业协会颁发聘书。

第七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化管理，入库专家按分类进行统一编号，设立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档案，一人一档，记录其基本信息、专家工作质量评价情况和社会反馈信息等内容。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享有的权利

 （一）受聘参加建筑工程相关技术评审、评价、论证、咨询活动；

 （二）在参与技术项目评审、评价、论证、咨询过程中充分独立、负责地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获取参加评审、评价、论证、咨询等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遇到法定回避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各自的工程质量、技术方面活动行为负责；

 （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评审、论证结果的异议、质疑、投诉等事项的答复和处理工作；

 （四）不得透露评审、论证过程中获得并应当保密的各种信息；

 （五）发现建筑管理活动中违规行为，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及时报送个人变更信息；

 （七）主动接受和服从活动组织单位对其从事专家职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专家的职责

 第十条 专家库中专家的职责：

 （一）青岛市房屋建筑行业相关政策、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调研、制定和评估；

  （二）青岛市房屋建筑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问题的研究、论证和鉴定；

  （三）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类、技术类有关奖项的评审和推荐；

 （四）参与青岛市建筑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鉴定工作；

 （五）青岛市建筑行业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青岛市建筑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咨询；

 （七）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八）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检查、督查；

 （九）协助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参与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十）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五章 专家库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具体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库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协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专家库的建立、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负责对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的资格审查工作；

（三）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的抽取，并组织相关活动；

（四）负责组织质量技术培训和交流活动；

（五）负责组织对专家进行专项培训；

（六）依法查处专家在建筑工程质量、技术奖项评选、事故分析、鉴定等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组织专家参与各项相关活动；

（八）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由市协会听取有关各方对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后记入专家档案。

 第十三条 按照“开放、流动、择优、自愿”的原则，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库专家每三年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聘任。有下列情形的专家，将不再聘用：

 （一）年龄超过60周岁的（聘期内年龄超过的除外，聘期届满自动解聘）；

 （二）因健康或者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专家的；

 （三）本人书面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的专家并已接受邀请，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工作的；

（二）在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当事人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但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解答对建筑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的；

（六）评审意见违反建筑管理政策规定的，但未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七）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故意损害当事人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并给事件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事件结果的；

 （五）以行业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建筑行业专家资格的；

 （七）评审意见明显严重违反建筑管理政策规定的；

 （八）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通报批评或不良记录的；

 （九）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由于建筑工程质量技术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2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请粘贴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籍贯 |  |
| 手　　机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第一学历及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  |
|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  |
| 专业特长 |  |
| 社会兼职 |  |
| 本人主要教育经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学校、何专业 | 文化程度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或专利） |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发表著作、论文、编制规程、规范等） |
| 日期 | 名称及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 合（独）著、译 |
|  |  |  |
|  |  |  |
|  |  |  |
| 申报专业类别 | 建筑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加固补强工程□ 装饰工程（含幕墙等工程）□建筑节能工程□ 电气工程□暖通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岩土工程（含地基基础工程）□其它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